



ST 海益寶

NEEQ : 831955

海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報告

— 2021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俊晓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海参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加工企业众多，生产加工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獐子岛(002069)、好当家(600467)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海益宝海参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企业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 0.27%的股份，并通过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0.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68%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鲜活刺参的供应来自外部海参养殖户，根据经营安排，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鲜活刺参。
资产独立性风险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玖龙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玖龙将位于海阳市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p>12月31日止。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续签了上述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4年公司与山东玖龙签署《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获得注册号为第5302678号、第8257750号、第8257743号、第5302679号和第11410921号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的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使用许可为无偿。</p> <p>2014年公司与山东玖龙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三项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分别为“一种即食小米海参煲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0.9)、“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3.2)及“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71.0)，许可期限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为无偿。2014年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山东玖龙将上述授权的商标和专利申请权(或届时由专利申请权转化的专利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21年12月31日前)，除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玖龙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p>
<p>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p>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生产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鲜活刺参，其规格为2-5头/斤。公司主要从山东即墨、胶南、莱州、日照、烟台等周边地区采购鲜活刺参,一年中采购主要集中于4、5、6、9、10、11、12月，采购数量和价格会有季节性之分。同时,鲜活刺参在养殖过程中，会由于海水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造成死亡，也会导致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p>
<p>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p>	<p>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公司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的续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续展,则会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p>
<p>市场环境及政策的行业风险</p>	<p>食品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近几年，食品安全问题逐渐受到关注，国家对食品加工过程的全程质量监控将不断加强，国家对监检标准的修正,可能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同时,国家对产品价格监管也日益严格，价格难以大幅提高,将降低水产品行业的利润率，可能造成企业产量下滑。</p>
<p>诉讼、账户查封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因贷款逾期事宜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起诉且已判决公司需承担偿还本息及罚息的责任。公司给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贷款逾期被多家银行起诉公司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多项资产已处于查封状态。</p>
<p>持续经营风险</p>	<p>公司因贷款逾期事宜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起诉且已判决公司需承担偿还本息</p>

	及罚息的责任；公司给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贷款逾期被多家银行起诉公司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多项资产已处于查封状态；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公司受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并出现较大的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非流动资产风险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合计余额为 59,180,000.00 元，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账面价值为 5,320,925.71 元；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所有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部分工程因公司资金问题停止施工，后续工程暂时无法顺利复工，导致资产短时间内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且产权无法过户。
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的风险	已经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收到股转无异议函，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有新的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业务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益宝、海益宝科技	指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玖龙	指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益宝	指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围堰养殖	指	在潮间带领人工建造池塘,通过自然纳潮换水,开展海参等经济品种养殖的养殖方式,一般应设立阀门控制水位。
盐渍海参	指	鲜活海参在盐缸中经过盐渍而成半湿半干状态的海参。其特点是保持了鲜活海参的基本属性(如质感、营业等方面),且储存时间较长。
头	指	海参规格大小的计量单位,头表示**个海参合计重量为一斤(500克)。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yibao Science andTechnologyCo.,Ltd. -
证券简称	ST 海益宝
证券代码	831955
法定代表人	范立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宋俊晓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
电话	18561832760
传真	0535-3335288
电子邮箱	53572041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iyibao.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
邮政编码	265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13农副食品加工业-136水产品加工-1369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主要业务	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8,8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范立强），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860781031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 海益宝产业化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78,8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银河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银河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183.49	7,881,177.64	-99.49%
毛利率%	5.72%	-76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849.50	-61,980,043.56	9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0,928.28	-61,980,964.78	9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	-76.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	-76.72%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79	98.8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7,141,205.10	129,052,582.40	-1.48%
负债总计	93,209,304.87	94,388,832.67	-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31,900.23	34,663,749.73	-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3	1.18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60%	73.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31%	73.14%	-
流动比率	0.12	0.14	-
利息保障倍数	-	-9.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60	-15,047.11	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1	0.27	-
存货周转率	0.01	1.5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8%	-27.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49%	-82.57%	-
净利润增长率%	-98.82%	4,352.79%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是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加工生产的海参产品主要包括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等。公司销售部将产品销往批发商以及散户。公司在取得销售订单之后，公司会结合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合同的发货安排以及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加工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69,931.60	0.37%	497,946.56	0.39%	5.63%
应收账款	7,148,493.81	5.62%	8,683,861.55	6.73%	17.68%
其他应收款	43,479.15	0.03%	43,479.15	0.03%	0.00%
存货	3,004,337.03	2.36%	3,042,224.42	2.36%	1.25%
其他流动资产	475,960.04	0.37%	476,016.64	0.37%	0.01%
固定资产	345,699.22	0.27%	420,311.49	0.33%	17.75%
在建工程	5,320,925.71	4.19%	5,320,925.71	4.12%	0.00%
无形资产	2,229,098.93	1.75%	2,464,536.67	1.91%	9.55%
长期待摊费用	48,900,000.00	38.46%	48,900,000.00	37.89%	0.00%
应付账款	14,354,627.00	11.29%	15,504,627.00	12.01%	7.42%
预收账款	1,330.00	0.00%	1,33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557.69	0.14%	140,057.73	0.11%	-30.34%
其他应付款	10,798,410.60	8.49%	28,742,817.94	22.27%	62.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销售不景气。营业收入低，应收账款低，因此对以前的欠款户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争取回笼资金，积极解决遗留问题，收回大部分欠款。收回的资金用于新场地的租赁。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按照账龄补提了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购进了办公用品。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

2、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183.49	100.00%	7,881,177.64	100.00%	99.49%
营业成本	772,032.99	1,921.27%	68,214,875.05	865.54%	98.87%
销售费用	290,309.19	722.46%	255,507.95	3.24%	-13.62%
管理费用	443,624.32	1,104.00%	750,937.72	9.53%	40.92%
财务费用	212.49	0.53%	2,396,951.33	30.41%	99.99%
资产减值损失	-	-	-1,756,129.63	-2.57%	100.00%
营业利润	-731,849.50	-1,821.27%	-61,980,964.78	-786.44%	98.82%
营业外收入	-	-	921.22	0.01%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60	-	-15,047.11	-	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公司库存产品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停滞，造成大多产品临近保质期，公司积极考虑解决方案，综合考虑采取降价、打折处理，并积极落实客户，以降低损失。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公司库存产品受疫情影响滞销，大多产品临近保质期，公司采取降价、打折处理销售了批量存货，导致成本金额高于收入且成本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固定资产（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临近报废车辆所产生的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营业利润大幅亏损，主要受疫情影响，公司几乎处于半停产状态，产品大量积压，同行都在降价、打折销售商品，公司为处理临期库存也只能降价，如果不进行降价销售，产品不及时处理，造成过期公司损失更加严重。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费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参销售	2,211,391.22	-2,311,617.39	0	-24,085.26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产品，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力量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到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四.二.(九)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 案	涉及 金额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 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阳 支行	海益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金融纠纷, 案件号: 2018 鲁 0687 民初 469 号、 2018 鲁 0687 民初	否	20,000,000.00	否	-	2019 年 3 月 22 日

		470号、 2018鲁 0687民初 471号、 2018鲁 0687民初 472号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海益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金融纠纷， 案件号： (2018)鲁 0212民初 1516号、 (2020)鲁 0212执917 号	否	15,950,000.00	否	-	2020年4 月29日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东 六路支行	海益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金融纠纷， 案件号： (2016)鲁 02民初 1320号	否	90,000,000.00	否	-	2019年4 月23日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海益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金融纠纷， 案件号： (2019)鲁 0602民初 11434号、 (2019)鲁 0602民初 11435号	否	30,000,000.00	否	-	2019年11 月15日
总计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海益宝公司分别在2016年9月13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4日，分四笔向中国银行贷款各500万元整，贷款期限12个月，因贷款到期海益宝公司未及时还款，中国银行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5月9日海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687民初469号、2018鲁0687民初470号、2018鲁0687民初471、2018鲁0687民初472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海益宝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169591.45元，合计5169591.45元；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174280.37元，合计5174280.37元；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181518.98元，合计5181518.98元；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181594.95元，合计5181594.95元，并支付2018年1月2日起至全部清偿本息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2)被告海益宝公司于判决日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四笔诉讼的律师代理费各5万元，共计20万元；

(3) 被告山东玖龙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中国银行对被告山东玖龙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分别向浦发银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45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未偿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同时被诉讼。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做出判决,判决书为(2018)鲁 0212 民初 1516 号,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 2019-013 号公告。这次是被申请执行。

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作出判决且发生法律效力。2020 年 4 月 1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要求范立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金额 15377760.17 元及利息。

(2) 执行费 82778.00 元由范立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山东玖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山东玖龙公司向青岛银行行借款 9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借款余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9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山东玖龙公司未及时归还相应借款,2016 年 8 月 21 日,青岛银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2016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判决结果如下:

山东玖龙公司应于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青岛银行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山东玖龙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青岛银行有权以用于抵押的海域权证项下的财产处分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本金 9648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优先偿付,海益宝公司及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有效。

山东玖龙公司、海益宝公司及股东范立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保证合同”有效事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经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2017)鲁 02 民终 5274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7)鲁民终 1027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书一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18 年 9 月 26 日,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贷款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此合同中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方。目前并未到达偿还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要求偿还本息,并停止发放贷款。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利息 615441.67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律师费 25000 元,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

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案件受理费 9764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203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2440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02440 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5 号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923162.50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案件受理费 1354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185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0304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40304 元。

中国银行的贷款将在 2021 年底前一次性还清，针对浦发银行、青岛银行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催促其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解决意见，青岛银行的诉讼正在拍卖抵押物。同时本公司将努力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华夏银行正在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解决意见，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上述案件暂时对我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诉讼导致公司账户查封，影响回款。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0.00	44,451,000.00	-	2015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抵押	一般	已事后补充履行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950,000.00	15,950,000.00	-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保证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00	90,000,000.00	-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6日	保证	一般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405,950,000.00	150,401,000.00	-	-	-	-	-	-

1、本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贷款金额以各笔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 44,451,000.00 元。该笔抵押担保是事后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提起诉讼。于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披露。目前该担保尚未解除，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83）。

2、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 15,950,000.00 元。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续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95 万元，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2017-062），目前该项担保已被诉讼，最新进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2020-010）。

3、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玖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0 元。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并提交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担保尚未解除，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05,950,000.00	405,95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388,618,125.14	388,618,125.14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贷款金额以各笔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 44,451,000.00 元。该笔抵押担保是事后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提起诉讼。

（2）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东六路支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玖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90,000,000.00元。该笔担保是事后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已提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3）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15,950,000.00元。该笔保证正常履行了决议和披露程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提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000	50,000
4. 其他	-	-

注：公司与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益宝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签定上述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租赁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厂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218.01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750元，租金按年支付，每年12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5.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5年1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1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1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公司	其他承诺	2014年8月8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未违反上述承诺；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 4、2014年，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

山东玖龙将授权的商标和专利申请权（或届时由专利申请权转化的专利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18年12月31日前，该期限于2018年12月续签了租赁合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山东玖龙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报告期内未办理上述转让事宜。上述事项未到承诺期限，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将在遵守最新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本着不损害股东利益的原则，逐步办理上述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海域使用权证（编号2014D37068712723#和2014D37068720969#）	-	抵押	1,051,930.45	0.82%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贷款总额30000万元，实际放款4445.1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主债务合同所有债务后。同时公司将持有2014D37068712723号海域权和2014D37068720969号海域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股权	-	冻结	-	-	海益宝公司分别在2016年9月13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4日，分四笔向中国银行贷款各500万整，贷款期限12个月，因贷款到期海益宝公

					司未及时还款，中国银行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冻结海益宝公司子公司的股权。
货币资金	-	冻结	441,365.94	0.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439,907.10 元系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款项
总计	-	-	1,493,296.39	1.1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暂时未开展海域相关的水产养殖业务，冻结的海域使用权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青岛分公司的股权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账户资金的冻结，由于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

范立强，1969 年 10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宝)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海益宝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海益宝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玖龙)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 9000 万元作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海益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8 月 23 日，青岛银行诉海益宝、山东玖龙及范立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90,781,267.73 元。海益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2019 年 9 月 10 日，我司业务部门向海益宝、范立强发送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9 月 11 日海益宝提出申辩。理由如下：1、公司一直未收到关于上述诉讼的传票及涉诉通知书等相关涉诉文件。2、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做了两次公告。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均认为其签字/盖章的空白合同目的是为办理续贷手续，但是实际青岛银行并未给控股股东办理续贷，因此担保合同并不成立。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21 日，青岛银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海益宝及范立强。2017 年 2 月 2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海益宝及范立强不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因此海益宝知悉诉讼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应在知悉诉讼时间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诉讼情况，但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进行披露。因此海益宝的第一项申辩意见不成立。

2017 年 1 月 20 日海益宝披露的公告是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海益宝并未披露相关涉诉信息。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披露的是补发涉诉公告，两份公告不能证明海益宝及时的披露了涉诉公告。因此对海益宝的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017 年 2 月 2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判决海益宝

及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有效。公司及范立强不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7) 鲁民终 1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对海益宝的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海益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第 4.1.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 [2013]3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范立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规定，我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一)给予海益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范立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八) 失信情况

经公司查询，2018 年 9 月 26 日，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贷款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此合同中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方。目前并未到达偿还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要求偿还本息，并停止发放贷款。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受理了该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烟台市芝罘区民事裁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4 号、烟台市芝罘区民事裁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5 号，判决结果如下：

(2020)鲁 0602 执 471 号：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923162.50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案件受理费 13548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185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0304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40304 元。

(2020)鲁 0602 执 474 号：一、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利息 615441.67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律师费 25000 元，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案件受理费 9764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 203 元，由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2440 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 102440 元。

在上述案件中，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支付义务，以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 自愿披露其他事项

为锁定房租价格、保证生产场地的稳定，公司向主要厂房出租方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出租方）承租厂房

1#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止，租赁面积 17695.1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13875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925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租赁面积 17695.1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13875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925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租赁面积 17695.1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13875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925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止，租赁面积 17695.1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13875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925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精深加工车间，为海参系列产品及中高端海产品精深加工与分拨平台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租赁面积 16322.7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13650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910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4550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暂养车间及配套车间，鲜活生蚝净化分拨平台及即食方便海产品加工车间租赁期为 15 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止，租赁面积 5152.64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4200000 元。双方约定，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尽快支付租金 2800000 元，但最晚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租金 1400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公司未进行审议与披露。公司将补充召开相关会议并进行披露。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236,250	61.17%	-	48,236,250	61.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648,050	47.75%	-	37,648,050	47.7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613,750	38.83%	-	30,613,750	38.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13,750	38.83%	-	30,613,750	38.8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8,850,000	-	0	78,8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47,100	-	68,047,100	86.30%	30,400,000	37,647,100.00	68,047,100	68,047,100

	司								
2	汇金典当有限公司	4,200,000	-	4,200,000	5.33%	-	4,200,000	-	-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27%	-	1,000,000	-	-
4	肇恒飞	858,200	-	858,200	1.09%	-	858,200	-	-
5	青岛兆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1,500	-	651,500	0.83%	-	651,500	-	-
6	吴立春	501,900	-	501,900	0.64%	-	501,900	-	-
7	王明金	480,400	-	480,400	0.61%	-	480,400	-	-
8	于志峰	437,900	-	437,900	0.56%	-	437,900	-	-
9	吴	306,900	-	306,900	0.39%	-	306,900	-	-

	玉 仙								
10	万 新 义	306,900	-	306,900	0.39%	-	306,900	-	-
	合计	76,790,8 00	0	76,790,800	97.41%	30,400,000	46,390,800	68,047,100	68,047,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志俊	董事长	男	1963年4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江志俊	总经理	男	1963年4月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8月9日
包鸣起	董事	男	1987年3月	2021年4月12日	2023年8月9日
黄岩	董事	男	1989年5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于治江	董事	男	1970年12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张顺	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盖永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年11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王际列	监事	男	1967年3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刘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9年6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宋俊晓	财务总监	男	1992年12月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宋俊晓	信息披露人。	男	1992年12月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8月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百虎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人	离任	无	离职

包鸣起	无	新任	董事	新增
江志俊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宋俊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	

（三）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江志俊	董事长、总经理	0	-	0	0%	0	0
宋俊晓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	0	-	0	0%	0	0
包鸣起	董事	0	-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包鸣起，1953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做过水产养殖。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牧场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20年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牧场部经理，为公司水产技术人员。2020年6月至今任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3
生产人员	5	5
销售人员	2	2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4	1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1	469,931.60	497,946.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7,148,493.81	8,683,861.55
应收款项融资		23,280.21	23,280.21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3	43,479.15	43,479.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4	3,004,337.43	3,042,224.4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5,960.04	476,016.64
流动资产合计		11,165,482.24	12,766,808.5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	345,699.22	420,311.49
在建工程	5.6	5,320,925.71	5,320,9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7	2,229,097.93	2,464,53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	48,900,000.00	48,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	59,180,000.00	59,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75,722.86	116,285,773.87
资产总计		127,141,205.10	129,052,58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1	14,354,627.00	15,504,627.00
预收款项		1,330.00	1,330.00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	182,557.69	140,057.73
应交税费		-19,463.00	-
其他应付款	5.13	10,798,410.60	28,742,817.94
其中：应付利息		17,891,842.58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209,304.87	94,388,832.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209,304.87	94,388,83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5	78,850,000.00	7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6	47,987.35	47,98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7	7,774,029.86	7,774,029.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8	-52,740,116.98	-52,008,26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31,900.23	34,663,749.7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31,900.23	34,663,7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141,205.10	129,052,582.40

法定代表人：范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俊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50,758.52	479,97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1	7,854,189.85	9,419,305.9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28,021	23,280.21
其他应收款	12.2	361,775.25	337,450.0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80,503.04	1,318,390.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500.71	473,500.71
流动资产合计		10,444,007.58	12,051,900.9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	49,373.96	49,37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26,926.62	401,538.89
在建工程		5,320,925.71	5,320,9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29,097.93	2,464,53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00,000.00	48,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80,000.00	59,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06,324.22	116,316,375.23
资产总计		126,450,331.80	128,368,276.1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54,627.00	15,474,627.00
预收款项		1,330.00	1,330.00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770.84	111,270.88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10,680,151.58	28,667,649.40
其中：应付利息		17,891,842.58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062,259.00	94,254,877.2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062,259.00	94,254,87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78,850,000.00	7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0.26	0.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74,029.86	7,774,029.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3,235,957.32	-52,510,63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88,072.80	34,113,39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50,331.80	128,368,276.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5.19	40,183.49	7,881,177.6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69,862,142.42
其中：营业成本	5.19	37,886.99	68,214,875.0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5.20	290,309.19	255,507.95
管理费用	5.21	443,624.32	750,937.7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2	212.49	2,396,951.33
其中：利息费用		-	2,397,506.16
利息收入		-	745.0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	-	-1,756,12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849.50	-61,980,964.78
加：营业外收入	5.24	-	921.22
减：营业外支出		-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849.50	-61,980,043.56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49.50	-61,980,043.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49.50	-61,980,04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849.50	-61,980,043.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849.50	-61,980,043.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9

法定代表人：范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俊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2.4	4,018,349	7,881,177.64
减：营业成本	12.4	37,886.99	68,214,875.05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84,032.77	232,850.64
管理费用		443,624.32	748,143.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53	2,396,859.45

其中：利息费用		-	2,397,506.16
利息收入		-	739.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38,30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326.06	-61,073,245.2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326.06	-61,073,245.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26.06	-61,073,24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326.06	-61,073,245.2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00.00	47,891,81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38.72	73,3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38.72	47,965,1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64,96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10.32	204,2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10,9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10.32	47,980,1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60	-15,04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3.3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3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4.96	-15,04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80.62	481,11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5.66	466,072.42

法定代表人：范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俊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00.00	50,000,46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38.24	15,8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38.24	50,016,2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173,61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10.32	204,2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56,9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10.32	50,034,8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08	-18,53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3.3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3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5.44	-18,53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8.02	471,37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2.58	452,838.9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有变化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财务报表附注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11年11月由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范立强,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5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第370687200011676号。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代码:831955。

1、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25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注册资本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申请报告表》(中联闽都验字(2011)D-0004号)验证。

2、资本变更情况

本公司历次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次变更时间	注册资本		备注
	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		1,000.00	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17日	3,100.00	4,100.00	增资
2014年5月	50.00	4,150.00	增资
2014年7月17日	0.00	4,150.00	股份制改制
2016年5月	3,735.00	7,885.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2年10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根据2012年10月17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闽都验字(2012)D-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7日止,本公司增资3,100万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

资本 4,100 万元，实收资本 4,100 万元。

3、股份公司改制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由海阳海益宝水产加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9,363,391.21 元为基准，按 1.1895:1 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净资产人民币转作公司（筹）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4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863,391.21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额为 78,850,000.00 元。

公司在烟台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860781031，法定代表人：范立强。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经营范围：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

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年	3.00	9.70-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00	9.70-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子商务平台	1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寿命
海域使用权	15年	直线法	海域权证
应用软件	5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寿命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赁费	直线法	3-10 年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13%、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免税、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初加工农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1,820.80	18,382.97
银行存款	448,092.80	479,545.59
其他货币资金	18.00	18.00
合计	469,931.60	497,946.5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冻结款项	439,907.10	441,365.94
合计	439,907.10	441,365.94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363,663.27	9,007,559.00
1至2年	8,400.00	8,4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至3年	148,900.00	148,900.00
3至4年	1.00	1.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小计	7,520,964.27	9,164,860.00
减：坏账准备	398,623.93	480,998.45
合计	7,122,340.35	8,683,861.55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0,964.27	100.00%	398,623.93	5.3	7,122,340.3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	398,623.93	5.3	7,122,340.3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4,860.00	100.00	480,998.45	5.25	8,683,861.55
合计	9,164,860.00	100.00	480,998.45	5.25	8,683,86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63,663.27	368,003.42	97.91%
1 至 2 年	8,400.00	840.00	0.11%
2 至 3 年	148,900.00	29,780.00	1.98%
3 至 4 年	1.00	0.51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7,520,964.27	398,623.93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479.15	43,479.15
合计	43,479.15	43,479.15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8,305.86	48,305.86
2 至 3 年	0.00	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小计	48,305.86	48,305.86
减：坏账准备	4,826.71	4,826.71
合计	43,479.15	43,479.15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05.86	100.00	4,826.71	9.99	43,479.15
合计	48,305.86	100.00	4,826.71	9.99	43,479.1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629.08	94.75	872,62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05.86	5.25	4,826.71	9.99	43,479.15
合计	920,934.94	100.00	877,455.79	95.28	43,479.15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4.02		5,044.02	5,044.02		5,044.02
周转材料	912,697.27		912,697.27	376,381.59		376,381.59
在产品	1,748,101.54		1,748,101.54	912,697.27		912,697.27
库存商品	376,381.59		376,381.59	2,077,393.56	329,292.02	1,748,101.54
合计	3,042,224.42		3,042,224.42	3,371,516.44	329,292.02	3,042,224.42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45,699.22	420,311.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5,699.22	420,311.4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0,797.81	2,746,767.74	1,606,209.93	4,933,77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43.36	12,243.36
—购置			12,243.36	12,24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4) 期末余额	580,797.81	2,746,767.74	1,618,453.29	4,946,018.84
2. 累计折旧				0.00
(1) 上年年末余额	420,188.00	2,664,080.01	1,429,195.98	4,513,46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60.18	0.00	63,395.45	86,855.63
—计提	23,460.18		63,395.45	86,85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4) 期末余额	443,648.18	2,664,080.01	1,492,591.43	4,600,319.6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149.63	82,687.73	125,861.86	345,699.2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0,609.81	82,687.73	177,013.95	420,311.49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0,925.71	5,320,925.71
工程物资		
合计	5,320,925.71	5,320,925.71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温中央空调机组	5,541,025.71	220,100.00	5,320,925.71	5,541,025.71	220,100.00	5,320,925.71
水产食品运营商平台开发项目	2,830,188.60	2,830,188.60		2,830,188.60	2,830,188.60	
合计	8,371,214.31	3,050,288.60	5,320,925.71	8,371,214.31	3,050,288.60	5,320,925.71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中的低温中央空调组工程属于主工程扩建车间及冷库等主工程的配套设备，主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日，该工程主体项目已完成，后续相关的建造安装工程由于资金及产权问题而暂停，目前该空调机组处于闲置状态。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海域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1,651,567.50	3,607,728.36	-	-	5,259,295.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1,651,567.50	3,607,728.36	0.00	0.00	5,259,295.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9,741.61	2,085,017.58			2,794,759.19
2.本期增加金额	55,052.28	180,386.46			235,438.74

(1) 计提	55,052.28	180,386.46			235,438.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年末余额	764,793.89	2,265,404.04	-	-	3,030,197.93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886,773.61	1,342,324.32			2,229,097.93
2.年初账面价值	941,825.89	1,522,710.78			2,464,536.67

注：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及 CRM 系统 V1.0、海益宝商城及众筹平台和微信商城平台无专人管理运营，处于闲置状态。截至财务报表日，上述三个商务平台账面价值为 1,522,710.78 元。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48,900,000.00			48,900,000.00
合计		48,900,000.00			48,900,0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	21,700,000.00		21,700,000.00	21,700,000.00		21,700,000.00
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	37,280,000.00		37,280,000.00	37,280,000.00		37,280,000.00
门窗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9,180,000.00		59,180,000.00	59,180,000.00		59,180,000.00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系由范立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海域使用权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5,000,000.00	5.8725%	2017-09-13	8.8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5,000,000.00	5.8725%	2017-10-12	8.8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5,000,000.00	5.8725%	2017-11-11	8.8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5,000,000.00	5.8725%	2017-11-28	8.8088%
合计	20,00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770,000.00	3,920,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5,053,549.00	5,053,549.00
3年以上	6,531,078.00	6,531,078.00
合计	14,354,627.00	15,504,627.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	项目暂停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暂停协议
合计	7,440,0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057.73	293,366.04	250,866.08	182,557.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057.73	293,366.04	250,866.08	182,557.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50.01	265,500.00	223,000.00	110,050.01
(2) 职工福利费				0.00
(3) 社会保险费	3,283.97	27,866.04	27,866.08	3,28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54.36	13,654.36	0.00
工伤保险费		33,439.25	33,439.2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23.75			69,223.75
(6) 短期带薪缺勤				0.00
合计	140,057.73	340,459.65	297,959.69	182,557.69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7,891,842.58	17,891,842.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680,151.58	10,850,975.36
合计	28,571,994.16	28,742,817.94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57,492.02	5,757,492.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34,350.56	12,134,350.56
合计	17,891,842.58	17,891,842.58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用金	107,817.43	121,761.9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0,572,334.15	1,661,365.82
押金		
合计	10,680,151.58	1,783,127.7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蓉蓉	1,637,193.73	账户查封，无法归还
合计	1,637,193.73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8,850,000.00						78,85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7,987.35			47,987.35
合计	47,987.35			47,987.35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74,029.86				7,774,029.86
合计	7,774,029.86				7,774,029.86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08,267.48	25,106,719.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08,267.48	25,106,71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849.50	-61,980,04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52,740,116.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08,267.48	-36,873,323.73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83.49	37,886.99	7,881,177.64	68,214,875.05
其他业务				
合计	40,183.49	37,886.99	7,881,177.64	68,214,875.05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费		2,533.1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服务费		
职工薪酬	101,638.08	25,676.24
折旧费	1,659.18	9,439.55
办公费		
福利费		2,400.00
快递费	349.05	2,796.23
差旅费		4,547.85
车辆费		27,569.79
其他	180,386.46	180,545.14
合计	284,032.77	255,507.95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3,272.20	117,500.00
折旧费	85,196.45	269,706.23
办公费	276.42	855.66
水电费	66,018.91	47,913.09
差旅费		
车辆使用费		25,899.50
业务招待费		1,547.72
租赁费	23,808.06	10,936.02
保险费		13,701.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8,679.24
无形资产摊销	55,052.28	55,052.28
其他		19,146.43
合计	443,624.32	750,937.72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0	2,397,696.37
减：利息收入	48.51	745.0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61.00	
合计	212.49	2,396,951.33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756,129.6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1,756,129.63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921.22	
合计		921.22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8.51	739.3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收到现金	212,790.21	72,568.32
政府补助		
合计	212,838.72	73,307.7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支付的现金	156,094.66	40,197,088.34
销售费用	7,487.13	22,519.41
管理费用	108,567.53	93,814.3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261.00	2,397,506.16
本期转入受限货币资金的货币资金		
合计	272,410.32	42,710,928.29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849.50	-61,980,043.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0.00	
资产减值准备	86,855.63	-1,756,129.63
固定资产折旧	235,438.74	297,251.37
无形资产摊销	0.00	235,43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9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49	2,396,95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6.99	61,055,99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207.15	-8,658,19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0,000.00	8,375,959.61
其他	7,476.90	17,5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60	-15,04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65.66	466,072.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80.62	481,11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4.96	-15047.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8,565.66	466,072.42
其中：库存现金	21,820.80	18,20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26.86	447,85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	1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5.66	466,072.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海参销售	100.00		购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	海产品养殖	18,000.00	86.30	86.3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立强。范立

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0.27% 的股份,通过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41% 的股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彭义林	本公司股东
张玮	本公司股东
黄岩	本公司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08.06	23,808.0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山东玖龙海洋产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山东玖龙海洋产业公司产业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厂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218.01 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50.00 元，租金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9/24	2018/09/24	否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07/27	2017/07/2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50,000.00	2016/10/20	2017/10/20	否

(1) 本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贷款金额以各笔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 44,451,000.00 元。该笔抵押担保是事后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提起诉讼。

(2)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玖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该笔担保是事后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已提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3)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为 15,950,000.00 元。该笔保证正常履行了决议和披露程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提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范立强	20,000,000.00	2016/09/13	2018/09/13	否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9/26	2020/09/26	否

(1)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授予本公司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

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2) 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予本公司叁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分两笔壹仟贰佰万元和壹仟捌佰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剩余主债权金额 30,000,000.00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提起诉讼，诉讼已二审终结，处于资产执行中(因资产冻结手续较多，资产冻结状态未能执行)。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到期后由于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归还相应借款，2016 年 8 月 21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被告人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该民事起诉状出具了“(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有权以用于抵押的海域权证项下的财产处分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本金 9648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优先偿付，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有效；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2016)鲁 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保证合同”有效事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经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2017)鲁 02 民终 5274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7)鲁民终 1027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书一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未履行“(2017)鲁民终 1027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义务，青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 90,781,267.73 元。在执行过程中拍卖本公司控股股东名下用于抵押的位于海阳市大闫家镇新生村的海域使用权，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2、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450 万元（其中：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8%，逾期罚息上浮 30%，按月还息，到期本息结清；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责任为 1595 万元；由于该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该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就该借款逾期事项出具了“（2018）鲁 0212 民初 151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上述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450,000.00 元及利息 438,668.54 元，罚息 8,735.63 元（此利息、罚息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被告仍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继续计算给付）；同时，应于上述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律师损失费 312,000.00 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对上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有权对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阳市大闫镇新生村的证号为国海证 103701648、2012D37068705337、2012D37068705345 号的海域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海域使用权如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被告应另行支付，超过部分归被告；案件受理费 113,35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18,356.00 元，由三被告负担；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4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在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归还此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范立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就本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 2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分四笔借入，每笔 500 万元）纠纷一案提请诉讼，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对上述四笔借

款合同分别出具下述民事判决书：

①根据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2018)鲁 0687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行浮动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最终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69,591.45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计 5,169,591.45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0.00 元；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8,337.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负担。

②根据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2018)鲁 0687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行浮动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最终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74,280.37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计 5,174,280.37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0.00 元；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8,37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负担。

③根据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2018)鲁 0687 民初 471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2016 年 09 月 13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行浮动

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最终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181,518.98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计 5,181,518.98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0.00 元；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8,421.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负担。

④根据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2018)鲁 0687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行浮动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最终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181,594.95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计 5,181,594.95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0.00 元；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8,421.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负担。

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罚息及上述判决书所述应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的律师代理费。

4、201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为 6.175%。2018 年 9 月 26 日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8月2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该法院就其请求出具了“(2019)鲁0602民初114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1800万元、利息923,162.50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然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5、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始至2020年9月26日，贷款年利率为6.175%。2018年9月26日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8月2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该法院就其请求出具了(2019)鲁0602民初1143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限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本金1200万元、利息615,441.67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及律师费25,000.00元，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然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6年3月25日因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766,000股被司法冻结，2017年2月8日其中1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

冻结登记手续，由于 2016 年 5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及送股合计 9 股，上述 11,000,000 股冻结股份合计派生 9,900,000 股，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派生股权被同时冻结，因此 2017 年 2 月 8 日解除冻结的股份实际为 20,900,000 股。目前公司股份中 52,755,400 股为轮候冻结，上述 20,900.00 股由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

（二）因本公司未履行（2020）鲁 0602 执 474 号项下义务（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贷款本金 1,20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被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因本公司未履行（2020）鲁 0602 执 471 号项下义务（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贷款本金 1,80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被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公司为大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借款人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被申请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号为（2020）鲁 0212 执 917 号。

（五）因本公司未履行（2017）鲁 02 执 586 号项下义务（偿还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等），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立强被申请执行限制消费令，执行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执行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六）2019 年 6 月 13 日，张兆平起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标的金额 700.00 万元，将本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案号为（2019）京 0102 民初 12217 号，审判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规定，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海益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有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360,068.37	9,007,559.00
1 至 2 年	8,400.00	8,400.00
2 至 3 年	148,900.00	148,9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至4年	1,470,889.81	1.00
4至5年		1,470,888.81
5年以上		
小计	8,988,258.18	10,635,748.81
减：坏账准备	1,134,068.33	1,216,442.86
合计	7,854,189.85	9,419,305.95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8,258.18	100.00	1,134,068.33	12.62	7,854,189.85
合计	8,988,258.18	100.00	1,134,068.33	12.62	7,854,189.8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5,748.81	100.00	1,216,442.86	11.44	9,419,305.95
合计	10,635,748.81	100.00	1,216,442.86	11.44	9,419,305.9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37,450.05	337,450.05
合计	337,450.05	337,450.0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11959.32	911959.32
1 至 2 年	91880.29	91880.29
2 至 3 年	2900	2900
3 至 4 年	139196	139196
4 至 5 年	249192.12	249192.12
5 年以上	2419753.55	2419753.55
小计	3840981.28	3840981.28
减：坏账准备	3503531.23	3503531.23
合计	337450.05	337450.05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72629.08	22.72	872629.08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8352.2	77.28	2630902.15	88.63	33745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840981.28	100	3503531.23	91.21	337450.0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72629.08	22.72	872629.08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8352.2	77.28	2630902.15	88.63	33745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840981.28	100	3503531.23	91.21	337450.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373.96		49,373.96	49,373.96		49,373.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9,373.96		49,373.96	49,373.96		49,373.9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49,373.96			49,373.96		
合计	49,373.96			49,373.9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83.49	37,886.99	7,881,177.64	68,214,875.05
其他业务				
合计	40,183.49	37,886.99	7,881,177.64	68,214,875.05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093	-0.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093	-0.0093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无